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 REITs）融資之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之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询问和审核，我们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之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中集产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1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其设立起届满三年之日止的担保，是为促进业务发展，相关担保依据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